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(03)5513479

*傳真：(03)6562669

*電子信箱：02116@hch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web.hsinchu.gov.tw/accounting/>
(<http://stat.hchg.gov.tw/report.asp>)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年度各項警政統計資料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略。

*統計單位：請詳參各報表。

*統計分類：按月、季、半年、年報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、季、半年、年報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月結束一個月內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-資訊公開專區-警政統計 <http://www.hchpb.gov.tw/tyhp00/000296.jsp>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於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縣政統計網站 <http://web.hsinchu.gov.tw/accounting/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業務單位提報警政署之警政統計資料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為確保統計資料品質，除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外，並運用電腦軟體運算相關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